

邢园竖河及公园绿化迁改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3206120307000023

招 标 人：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p>编制人：</p> <p>招标代理：（公章）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 (招标人)	<p>招标人意见：</p> <p>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邢园竖河及公园绿化迁改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邢园竖河及公园绿化迁改工程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南通市高新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工程的主要内容为：为满足地区项目建设需要，将现状邢园竖河向东迁移，沿金川路开挖建设，河道长度 582m。本次工程内容包括：迁移河道开挖、护岸、绿化，河道穿越文昌路、金川路、人民东路箱涵，现状邢园竖河回填，以及因为水系调整引起的管线迁改等。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2600 万元。项目设计范围见附件。

2.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地形测量、地质勘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技术服务、防洪评价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查询、现场服务等。

2.4 设计期限：45 日历天。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和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2）完成项目建议书和方案设计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编制）；

（3）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CA 系统中统一填写“45 日”）。

2.5 质量要求：设计和勘察质量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南通市及通州区区域治水等方案要求，勘察应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CA 系统中统一填写“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资质证书：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灌溉排涝、城市防洪）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若不同时具备以上两种资质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最多为两家。若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则牵头方为设计单位，成员方为勘察单位。

(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业认定以职称证为准，如果职称证无法体现具体专业的，应提供毕业证或执业资格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3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1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6.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6.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10.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霞路555号江海圆融汇1号楼8层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锦绣路118号锦安妮纺织品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人：	陈先生、秦女士
电话：	0513-86129190	电 话：	15062737585、1599653714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霞路555号江海圆融汇1号楼8层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13-861291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锦绣路118号锦安妮纺织品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陈先生、秦女士 电话：15062737585、1599653714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邢园竖河及公园绿化迁改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通高新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工程的主要内容为：为满足地区项目建设需要，将现状邢园竖河向东迁移，沿金川路开挖建设，河道长度582m。本次工程内容包括：迁移河道开挖、护岸、绿化，河道穿越文昌路、金川路、人民东路箱涵，现状邢园竖河回填，以及因为水系调整引起的管线迁改等。工程估算总投资约2600万元。项目设计范围见附件。
1.1.7	项目投资估算	2600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地形测量、地质勘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技术服务、防洪评价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查询、现场服务等。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期限：45 日历天。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和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2) 完成项目建议书和方案设计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p> <p>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p><u>(CA 系统中统一填写“45 日”)</u>。</p>
1.3.3	质量标准	<p>设计和勘察质量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南通市及通州区区域治水等方案要求，勘察应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CA系统中统一填写“合格”)</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灌溉排涝、城市防洪）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若不同时具备以上两种资质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最多为两家。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则牵头方为设计单位，成员方为勘察单位。</p> <p>(2)信誉要求：①近两年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②近一年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③近三个月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④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⑤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p>(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业认定以职称证为准，如果职称证无法体现具体专业的，应提供毕业证或执业资格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p> <p>(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其他要求：拟派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由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组成不超过 2 家的联合体投标人参与投标，牵头方必须是具备设计资质的投标单位，成员方必须是具备勘察资质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方的正式员工，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设计成果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本工程现场条件较复杂，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专项设计资质，应当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完成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任务。分包单位的选择需经建设单位认可。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6日17时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6年5月27日17时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2026年5月27日17时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3.1.1资格审查：</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p> <p>(2)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p> <p>(3)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方的正式员工）</p> <p>(5) 拟派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p> <p>(7)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其中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须由企业诚信库导入。</p> <p>特别说明：对于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编制单位可以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代替“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可以聘用合同代替劳动合同。</p> <p>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人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简称省主体库）系统内的信息（投标人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资格、人员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业绩证明等材料）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省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人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将不予认可。</p> <p>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料也应当从全省统一主体库内获取，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p>注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具体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详见“特别提醒”第 9、10 条款。</p> <p>3.1.2技术标：技术标部分、资信业绩部分</p> <p>3.1.3商务标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p> <p>（2）投标函等。</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费率结算。 结算费用总价=中标费率*施工图预算审定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2%</u> （含中标人代为支付的 2000 元招标代理费）。 总价包含各阶段所有配合服务费用。如规划设计任务书有调整，中标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2.6	合同款支付	详见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5200 元</u></p> <p>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 账户名称：<u>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u>；</p> <p> 开户银行：<u>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u>；</p> <p>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通州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四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技术标、商务标），加盖单位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提供 U 盘一份。</p> <p>其他要求：/</p>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p>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1日9时00分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4) =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3日
7.4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6000000元*中标费率*5%(其中设计周期、质量各5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
10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答疑期截止前提出, 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异议受理的机构: 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p>
1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投诉受理的机构: 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 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 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p>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现场条件

(1) 规划区域情况: 以现场条件为准, 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除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还应准备壹份刻录到空白U盘或光盘上的不加密的NJSTF格式的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四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技术标、商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U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 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5），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解密指令发出后1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p> <p>10、各投标单位应当按照《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以及企业诚信库实际操作界面的相关要求及时维护诚信库信息并使用诚信库信息编制投标文件。因诚信库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商务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p> <p>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技术支持：400-850-3300，或徐工：（0）0513-59001839、15240580971，19962108758。</p> <p>12、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2000 元，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不单独列项，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设计任务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45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

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

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 NJSTF 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8.3 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技术标、商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U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

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8.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8.7 履约保证金

8.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6000000元*中标费率*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7.3 履约保证金退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责任后退还。

8.8 签订合同

8.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8.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3 异议的提出

9.5.3.1 异议受理的机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3.2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

(3) 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4)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9.5.3.3 异议书格式（附后）

9.5.4 投诉的提出

9.5.4.1 投诉受理的机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4.2 投诉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书和招标人异议答复函。

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以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作为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9.5.4.3 投诉书格式（附后）

附：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3），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4，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5。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灌溉排涝、城市防洪）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若不同时具备以上两种资质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最多为两家。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则牵头方为设计单位，成员方为勘察单位。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业认定以职称证为准，如果职称证无法体现具体专业的，应提供毕业证或执业资格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

		拟派的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1、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部分：25 分 技术标部分：50 分（暗标） 资信业绩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①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p>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中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 20%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为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的取值为 98%；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投标报价得分</p> <p>①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25 分；</p> <p>②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 0.1，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为 0.2，偏离不足 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③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p> <p>④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一经确定，除评标过程中计算错误外，将不再调整。</p>
2.2.4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50 分)	<p>投标人了解本项目宏观情况；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熟悉，对本项目建设理念理解透彻；对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总体设计思路切合工程实际，合理可行，可得 10.8-12 分；投标人基本了解本项目宏观情况；对本项目具体情况较熟悉，对本项目建设理念理解较透彻；对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思路较清晰；总体设计思路基本切合工程实际，基本合理可行，可得 9.6-10.8 分；投标人不够了解本项目宏观情况；对本项</p>

			目具体情况熟悉程度一般，对本项目建设理念理解不深；对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思路不清晰；总体设计思路不够切合工程实际，思路一般，可得 8.4-9.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目应重视的问题及对策措施（12 分）	对本项目勘测设计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及建议合理、可行、可靠；提出了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新技术、新方案、新方法的，可得 10.8-12 分；对本项目勘测设计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较全面、准确、清晰；措施及建议较合理、可靠；提出有应用价值的新技术、新方案、新方法的，可得 9.6-10.8 分；对本项目勘测设计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一般；措施及建议不够合理或不可靠的；未提出有应用价值的新技术、新方案、新方法的，可得 8.4-9.6 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工作方案（10 分）	对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理念；护岸（坡）、河道开挖、箱涵设计思路等；设计工作方案可操作性，设计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总体方案思路清晰，表述内容针对性强的，可得 9-10 分；思路及表述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可得 8-9 分；思路及表述内容针对性较差的，可得 7-8 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6 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完善、有效、可行的得 5.4-6 分；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完善、有效、可行的得 4.8-5.4 分；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不完善，无法有效的实施的得 4.2-4.8 分；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概算编制方案（5 分）	工程概算编制方案、投资控制预案完善、有效、可行的得 4.5-5 分；工程概算编制方案、投资控制预案较为完善、有效、可行的得 4-4.5 分；工程概算编制方案、投资控制预案不完善，无法有效的实施的得 3.5-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5 分）	有详尽的后续服务计划，能提供较为周全的后续服务的得 4.5-5 分；有后续服务计划，但所提供服务较为一般的得 4-4.5 分；无后续服务计划或计划不清晰的得 3.5-4 分；不提供不得分。
<p>备注：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技术标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2.2.4 (2)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5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证书的得2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奖项（9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投资额1200万元及以上的河道整治工程设计业绩，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备注：①如项目负责人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缺一不可。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见上述人员姓名及任职情况的，须附有业绩项目发包人出具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含相关协会）水利工程勘察（勘测）设计奖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若提供的获奖证明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则需提供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者设计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0分）	①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业），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②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③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业）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④以上人员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或者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上述专业人员不可兼任，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体系认证（4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牵头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	

			监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投标人业绩（2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牵头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工程投资额 1200 万元及以上的河道整治工程设计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备注：①如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p> <p>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缺一不可。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见上述人员姓名及任职情况的，须附有业绩项目发包人出具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全部入围。

2.2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初步评审标准

2.3.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

2.4.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4.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12)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9)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0) 技术文件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废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省主体库中获取材料的；

(23) 因诚信库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商务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

(24)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致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

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的依据。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简称甲方）：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邢园竖河及公园绿化迁改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邢园竖河及公园绿化迁改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邢园竖河水系调整工程位于南通市通州区，本次工程的主要内容为：为满足地区项目建设需要，将现状邢园竖河向东迁移，沿金川路开挖建设，河道长度 582m。本次工程内容包括：迁移河道开挖、护岸、绿化，河道穿越文昌路、金川路、人民东路箱涵，现状邢园竖河回填，以及因为水系调整引起的管线迁改等。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2600 万元。项目设计范围见附件。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5. 工程投资估算：。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地形测量、地质勘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技术服务、防洪评价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查询、现场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4. 质量要求：设计和勘察质量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南通市及通州区区域治水等方案要求，勘察应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

三、设计期限：45 日历天。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和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2) 完成项目建议书和方案设计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编制）；

(3)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高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乙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六份。

委托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 间：年月日 时 间： 年月日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1.6 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二条 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邢园竖河及公园绿化迁改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南通高新区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邢园竖河水系调整工程位于南通高新区，本次工程的主要内容为：为满足地区项目建设需要，将现状邢园竖河向东迁移，沿金川路开挖建设，河道长度 582m。本次工程内容包括：迁移河道开挖、护岸、绿化，河道穿越文昌路、金川路、人民东路箱涵，现状邢园竖河回填，以及因为水系调整引起的管线迁改等。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2600 万元。项目设计范围见附件。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总投资额约 2600 万元。

2.6 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地形测量、地质勘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技术服务、防洪评价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查询、现场服务等。

质量要求：设计和勘察质量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南通市及通州区区域治水等方案要求，勘察应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及乙方的要求提供给乙方与工程建设的相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4.1 成果及提交时间要求：

4.1.1 项目提交的成果

- 1、项目测量报告书；
- 2、项目地质勘察报告书；
- 3、项目建议书；
-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 6、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 7、相应阶段的投资估算、概算。

4.1.2 设计期限：45 日历天。

-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和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 (2) 完成项目建议书和方案设计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编制）；
- (3)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合同费率：%，暂定合同总价为元（含招标代理费 2000 元）。

5.2 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为：结算费用总价=中标费率*施工图预算审定价。

5.3 设计费支付

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且施工图预算审定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总价的 5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总价的 80%；

(3) 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注：

(1) 所有酬金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 全部付款以人民币形式直接汇入乙方账户。

(3) 委托人每次支付设计费前，乙方须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完税设计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上述设计费用待高新区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5.4 收费说明：

设计费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提交设计成果等所有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本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任务所需的费用；

(2) 所有为本项目设计所必需的地质、地形、地貌、原始标高的勘测、勘探、测绘及专题研究费用；

(3) 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应图纸（包括电子光盘，压缩方式.rar）；

(4) 为完成本设计项目会议组织、论证等，后续施工期的相关服务费用；

(5)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设计计费除下列原因外不予调整：

①因设计项目出现业态布局等重大的设计调整时，双方另行协商该项调整的设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除此之外的修改属于正常修改范围，在合同价中已包干，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 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如设计人员驻场等），乙方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及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三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负责将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6.2.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6.2.3 乙方必须对其交付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并根据甲方需要，配合甲方出席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工作汇报。

6.2.4 聘请顾问或协助部门，乙方在必要时可聘请顾问进行设计指导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设计责任统一由乙方向甲方负责。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不超过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协助甲方使规划设计、方案设计获得批准。

6.2.6 乙方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因设计项目出现业态布局等重大的设计调整时，三方另行协商该项调整的设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除此之外的修改属于正常修改范围，在合同价中已包干，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6.2.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指派的专业设计团队的主要人员，如需更换，应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保证更换人员的资质不低于原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不能协商达成一致，乙方不得更换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和逾期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项目组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

6.2.8 合同签订后，在工程必要的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与专业技术负责人必须随叫随到，有特殊情况的须 24 小时驻场。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6.2.9 为便于对整个工程项目全程控制，在施工关键环节，乙方应设驻现场代表，因此发生的乙方人员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施工阶段现场设计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

6.2.10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违约金。

6.2.1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支付¥5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设计款时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延误 20 天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2.12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1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的调整补充。

6.2.1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15 乙方应配合参建单位现场指导、工程验收等全部义务，违反本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违反一次支付¥2000 元。

6.2.16 因设勘察计单位原因(失误，深度不够，遗漏等)引起工程变更造价累计增加额超过施工合同价4%的，扣除设计费的10%；超过施工合同价5%的，扣除设计费的20%；超过施工合同价7%的，扣除设计费的30%。

第七条 其 它

7.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6000000 元*中标费率*5%**，为万元整（其中工期、质量各 50%），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责任后退还。

7.2 甲方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7.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不向甲方收取。

7.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三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三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8 其它约定事项：

7.8.1 由于设计成果严重偏离本合同的要求而乙方不愿修改或经多次修改仍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设计成果归乙方所有。

7.8.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7.8.3 根据本合同条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奖金\违约金的，甲方将在支付本合同最后一笔设计费时支付该奖金\违约金。

廉政协议

委托人（简称甲方）：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简称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的各项活动，共同维护建设市场的秩序，确保工程质量。经协议各方协商，现就邢园竖河及公园绿化迁改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自愿签订廉政协议：

一、协议各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参与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履行中的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有权按合同价款的 1%追究乙方的违约金。由此给、丙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政合同作为邢园竖河及公园绿化迁改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六份。

委托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保持修改的权利。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1、工作内容

1.1 项目概况

邢园竖河水系调整工程位于南通高新区，本次工程的主要内容为：为满足地区项目建设需要，将现状邢园竖河向东迁移，沿金川路开挖建设，河道长度 582m。本次工程内容包括：迁移河道开挖、护岸、绿化，河道穿越文昌路、金川路、人民东路箱涵，现状邢园竖河回填，以及因为水系调整引起的管线迁改等。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2600 万元。项目设计范围见附件。

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地形测量、地质勘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技术服务、防洪评价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查询、现场服务等。

1.2 整治标准

河道整治按区域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

根据片区定位特点，研究河道具体规模，提高区域水环境容量，改善水环境，构建安全水环境体系。

1.3 项目设计依据的主要规程、规范、标准

1、《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

- 2、《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 3、《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 4、《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5、《防洪标准》
- 6、《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 7、《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设计规范》
- 8、《河道整治设计规范》
- 9、《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 10、《水利水电工程边坡与挡土墙设计规范》
- 12、《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13、《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14、《城市桥梁设计规范》
- 15、《公园设计规范》
- 16、《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 1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

1.4 技术路线

研究范围内水系建设技术路线为：根据片区定位和产业特点，依据上位规划，在满足片区排涝、水资源高效利用的基础上，通过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筑牢区域防洪排涝安全屏障，保持河道良好的水生态水环境。

1.5 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项目设计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现状调查，包括水利工程现状调查、河道沿线道路、桥梁、管线设施等的调查；

2、在对研究范围现状存在问题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河道总体布局，明确整治目标和思路。

3、优化工程布局，提出基于水环境、水生态多目标下的工程措施方案。包括河道断面型式、护岸结构型式、开挖方式；桥涵的结构型式等。

4、根据片区定位和河道特点，深化工程布局，开展河道工程的勘察设计，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1.6 成果要求

1、项目设计应符合相关上位规划对本工程的定位、要求。

2、项目的勘察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文件及规范、规定的要求。

3、项目设计要求河道整治的结构安全可靠、生态良好、景观优美；控制闸技术先进、功能完善、运用方便；工程投资经济合理。

4、勘察设计成果通过审查。

2、提交成果及时间要求

2.1 项目提交的成果

- 1、项目测量报告书；
- 2、项目地质勘察报告书；
- 3、项目建议书；
-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 6、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 7、相应阶段的投资估算、概算。

2.2 时间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和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2) 完成项目建议书和方案设计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编制）；

(3)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一、投标函（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施工图预算审定价*%**的投标费率报价，设计期限：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性别：，年龄：，现任职务：，职 称：。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8.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

邮政编码：__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件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年月日

致：（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

本保函作为（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商业银行，地址：（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CNY）的款项：

1.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年月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_____（招标单位全称）

（投标人全称）参与（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1—3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我单位近两年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近一年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近三个月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人员投入设计；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各专业负责人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正常的设计工作。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询价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询价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年月日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